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「程季淑清寒學生獎助學金」設置辦法

一、緣起

梁實秋教授之女梁文薈女士為紀念其母親程季淑女士，獎勵本校清寒學生向學，特訂定本辦法。本獎學金所需經費由梁文薈女士捐助新臺幣 1,57 萬 4,437 元整，提供本校大學部在學清寒學生申請。

二、資助對象：

本校大學部在學之清寒學生。

三、獎助名額及金額：

每名獎助 6,000 元，獎助名額以每年所得孳息而定，按年提取予受獎學生。

四、申請資格與條件：

- (一) 本校低收入戶、清寒之各系在學學生
- (二) 低收入戶學生優先錄取，其次是領有清寒證明之學生
- (三) 經導師推薦或提供近一學期服務證明 (四) 獲獎學生名單提供捐款人備查。

五、申請時間及程序：

- (一) 申請時間：本獎學金每學年辦理一次，申請期間為每年 12 月。
- (二) 申請程序：檢附符合申請資格與條件之證明並依據當年度獎學金公告提出申請。

六、審查委員暨程序：

由生輔組按申請學生家庭狀況審定之。

七、基金保管及運用方式：

- (一) 本獎學金由本校獎學金管理委員會負責保管，以孳息作為獎學金之用。
- (二) 本獎學金之金額，必要時得由捐款人調整之。

八、本辦法經與捐款人討論通過，提請本校獎學金管理委員會核備，並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